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 告 黃育玄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吳清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47號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